

#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梁明焮)

###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本人作为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任职期间（2025年12月22日-2025年12月31日）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忠实地履行职责，积极、准时地出席相关会议，充分发挥自己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特别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2025年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向各位汇报如下：

### 一、基本情况

#### （一）工作经历

梁明焮，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正高级会计师职称，中共党员，中国民主促进会会员。现任福建南平太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上市）独立董事。历任：湖北财经学院（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系教师；厦门福达感光材料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助理；厦门市大学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风险管理总监。

#### （二）独立性自查情况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本人对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确认保持独立董事身份和履职的独立性条件，

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至董事会，董事会对本人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评估，认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 二、年度履职概况

###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本人应参加的董事会会议1次，应参加的股东大会会议0次，本人出席情况具体如下：

|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 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 缺席董事会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
|----------|-----------|--------------|-----------|---------|------------------|----------|
| 1        | 0         | 1            | 0         | 0       | 否                | 0        |

本人通过会前沟通、审阅议案内容等方式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以科学、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于本年度任职期间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1项相关议案，除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外，本人均投了同意票，没有提出异议。

### （二）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

#### 1、审计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在2025年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任职期间内，未召开过审计委员会会议。

#### 2、提名委员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2025年任职期间内，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任职期间内，

未参加过提名委员会会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任职期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未发生需要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形。

###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进行积极沟通，为审议定期报告做好充分了解。

### （四）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内，除按规定积极出席董事会外，本人持续通过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1、监督公司的治理活动。定期及不定期获取公司经营情况等资料，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与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并在必要时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身的职责，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持续监督。

2、持续关注和检查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证券法》、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内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取相关信息。

3、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重要精神和政策。不断提高自身保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意识和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利用列席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也与公司高管分别进行了交流，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方式和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知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同时，本人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新

闻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对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从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有针对性地为公司的发展战略、业务决策、内部管理等工作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始终保持积极配合和支持独立董事工作的态度，定期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能够切实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使本人能够充分发挥监督指导作用，不存在妨碍独立董事职责履行的情况。

### 三、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5年任职期间，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任职期间，上市公司及相关方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形。

#### （四）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为12月22日至12月31日，在此期间公司未披露相关定期报告。

####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年度，本人任职期间为12月22日至12月31日，在此期间公司未发生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 （六）聘任财务负责人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发生聘任财务负责人的情形。

####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年任职期间，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八）补选独立董事**

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独立董事的相关议案。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认真了解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所应具备的条件，真实、准确地填写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交的相关信息，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任职期间，未发生需要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审议的情形，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了解，认为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支付方案公平合理。

###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年任职期间，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议并仔细、审慎地行使了所有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紧密关注证券市场的发展变化和公司的经营状况，不断学习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继续坚持诚信、勤勉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正当利益并特别关注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从而促进公司健康、科学、持续发展。

**【《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 (签字):

梁明焮: \_\_\_\_\_

2026 年 4 月 27 日

(本页以下空白)